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宇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龔鈞澤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違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具體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
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